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科〔2021〕3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讲座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，机关各部门，各中心，图书馆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讲座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21年3月4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3月24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讲座管理办法

（修订）

为繁荣校园文化生活，促进学术交流，活跃学术氛围，规范学术报告（专题讲座）管理，追踪专业发展新动态，促进新知识传播，实现我院培养高素质人才的目标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讲座，包括学校及各二级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室等独立组织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的各种类型的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宣讲会、论坛、读书会、沙龙等（以下统称讲座）。

第二条 举办讲座必须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，以推动学术交流，繁荣校园文化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总要求。

第三条 讲座的校内主讲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（或正科级）及以上职称。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者或党政部门、医院、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技术人员或企业的工匠大师等。讲座组织部门需对讲座主讲人的政治背景进行审查，涉外人员（演讲嘉宾来自国外或境外）须经党政办公室审查。具体要求详见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意识形态工作“一会一报”、“一事一报”的管理办法》。

第四条 学术报告工作的主管部门是科研处，凡举办讲座，应提前按照讲座申请流程进行登记备案（见附件1），并实行信息和资源共享。备案时需填写“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讲座登记表”（见附件2）。所有讲座由组织单位提供讲稿大纲或ppt讲义作为

备案附件交由宣传部进行讲座内容审核。

第五条 所有经科研处备案的讲座均由科研处统一在校园网上发布信息公告。没有备案的讲座，一律不予发布信息。

第六条 如已备案的讲座的时间、地点等相关内容因故需要更改，组织单位应在做出决定后立即通知科研处，科研处应及时在网络上进行公告。

第七条 未备案临时增加的讲座需报请宣传部审批后，按第四条流程进行登记备案。

第八条 举办讲座可根据主讲人的职称、职务及讲座的学术水平等情况给予一定讲课费，费用由组织单位承担，讲课费按规定转入讲课者个人账户。校外专家讲课费（税后）按照《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行〔2017〕18号）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（含正、副科级，工程师，高校讲师）每学时最高不超过400元；

（二）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（含正、副处级，高级工程师，副教授）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；

（三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（含正、副厅级）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；

（四）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。

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特殊情况下，经校领导批准，根据讲座人职称、职务及讲座的学术水平等情况一事一议确定讲课费。

第九条 按照《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》（闽财行〔2018〕17号）规定：讲课费中每学时按45分钟计算。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（或晚上）最多按

4 学时计算。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第十条 讲座组织单位应在讲座结束后 5 日内将相关讲座登记表、讲座 PPT 以及讲座报道等资料汇总送交科研处存档，科研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校园网以达到资源共享。学院遴选精品讲座进行全程录像并制作光盘，以便二次传播。

第十一条 讲座组织单位应组织做好讲座听课人员签到工作，并在讲座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到单复印件交科研处存档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处根据讲座的具体情况核定继续教育学分，教职工讲授及听取讲座实行继续教育学分登记。科研处根据讲座签到单办理学分登记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授权科研处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讲座管理办法》（闽卫院〔2017〕1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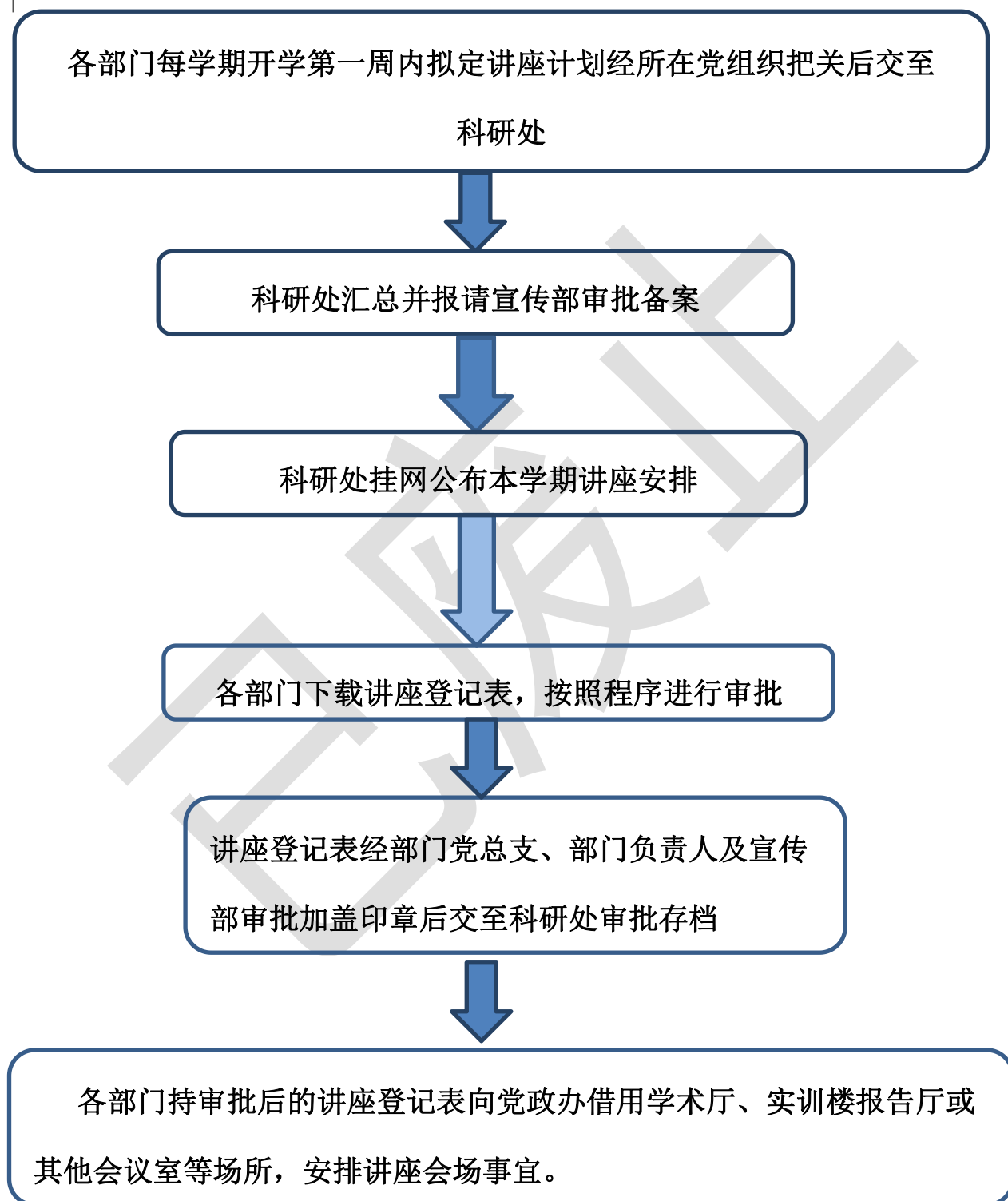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: 1. 讲座申请流程图

2. 讲座登记表

3. 临时讲座申请表

附件 1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讲座申请流程图



附件 2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讲座登记表

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

讲座题目						
举办地点			讲座时间			
讲座类型	人文类 () 科技类 ()		参会人员			
主讲人简介	姓名		所在单位		职称和职务	
主讲人政治背景审查情况	1. 是否存在重大政治历史问题 是 () 否 () 2. 是否曾在公开场合或网络发表不当言论 是 () 否 ()					
讲座简要内容 (讲义或 ppt 另附)						
专家讲座费用 (税后, 单位: 元)			经费列支渠道			
主办部门审批意见	主办部门党总支书记 (签名): 党组织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	主办部门负责人 (签名): 部门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党政办公室审批意见 (主讲为境外人员须填此栏)	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(签名): 部门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宣传部审批意见	宣传部负责人 (签名): 部门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主管部门审批意见	主管部门负责人 (签名): 部门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备注: ①请提前一周将讲义电子版发送至至科研处邮箱 kyc206@163.com, 同时将纸质版登记表及讲义交至科研处 204 备案。 ②所有审批人须明确签注意见。 ③主办部门负责做好讲座听众的点名及签到工作, 讲座结束后签名单交至科研处备案计学分。

附件 3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临时讲座申请表

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			申请人所在部门			
主讲人 简介	姓名		所在 单位		职称和 职务	
讲座题目及 简要内容						
主办部门 审批意见	主办部门党组织书记（签名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
宣传部 审批意见	宣传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	主管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部门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
已废止